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6 月 2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等人涉嫌向銀行詐貸及詐欺上下游廠商等案 件，聲請羈押禁見二人獲准

本署檢察官蘇恒毅偵辦知名鋼鐵伸線專業廠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長王○○（男 62 歲）等人涉嫌向銀行詐貸及詐欺上下游廠商，嚴重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案件，發現被告王○○等人疑有逃亡及將財產（愛馬仕等精品）隱匿之事實，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單位，搜索王○○及配偶張○○（女 62 歲）現住處，當場查獲疑似具殺傷力槍枝及子彈，並逮捕被告王○○，另傳喚張○○等 8 人到案。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王○○、張○○明知已無實際經營○○公司及履約之真意，自 109 年 9 月起，佯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向上游廠商購買盤元，或佯稱有多餘產能可代工生產線材等方式，向上游廠商詐得盤元變賣。另又佯以低於市價之價格，欲販售線材給下游廠商，向下游廠商詐得貨款，初估此部分詐得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王○○、張○○又於 109 年 12 月間，佯與○○公司虛偽簽訂高達 1 億 3500 萬元之盤元交易合約，再持該不實合約，分向多家銀行聲請信用狀貸款，嗣後再以折讓及檢具不實商業發票，要求動撥貸款等為由，共詐得上開貸款達 4 億 4700 萬元以上。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鄭子薇、駱思翰、鍾葦怡及黃聖淵等漏夜訊問後，認王○○除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彈罪嫌，又與張○○（檢察官訊問後當場逮捕）共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向銀行詐貸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罪嫌重大，且均有串證及湮滅證據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後續將擴大清查相關金流及其他共犯。

（照片 1：專案小組扣得愛馬仕等精品）



(照片 2：專案小組扣得疑似具殺傷力槍彈)

